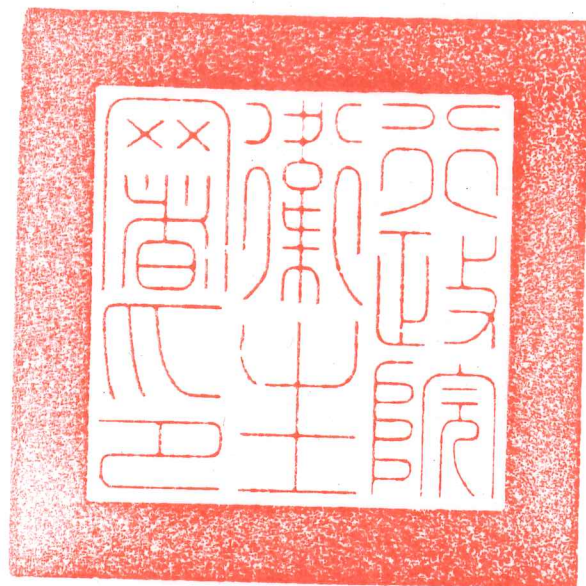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1575號
附件：修正規定1份



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
附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

表一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核對之章**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營養添加劑磷酸二氫鉀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並增列乙基羥乙基纖維素為准用之粘稠劑、甘油二十二酸酯為准用之乳化劑，以供遵循。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284	磷酸二氫鉀 Potassium Phosphate, Monobasi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磷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200 mg。 2.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3. 本品可於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且最終產品之鈣磷比需在 1.0 以上，2.0 以下。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第（十二）類 粘稠劑(糊料)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48	乙基羥乙基纖維素 Ethyl Hydroxyethyl Cellulose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第（十六）類 乳化劑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29	甘油二十二酸酯 Glyceryl Behenate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

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284	磷酸二氫鉀 Potassium Phosphate, Monobasi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磷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200 mg。 2. <u>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u> 3. <u>本品可於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且最終產品之鈣磷比需在1.0以上，2.0以下。</u>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4	磷酸二氫鉀 Potassium Phosphate, Monobasic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磷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2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第(十二)類 黏稠劑(糊料)								
12048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48	乙基羥乙基纖維素 Ethyl Hydroxyethyl Cellulose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第(十六)類 乳化劑

16029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 限量	使用 限制
029	甘油二十二酸 酯 Glyceryl Behenate	本品可於膠 囊狀、錠狀食 品中視實際 需要適量使 用。	